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28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林宇均

債 務 人 何美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萬陸仟參佰柒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林宇均前就讀弘文高中時，邀同債務人何美玲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共3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18,235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01 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
02 視為全部到期。

03 (四)詎債務人林宇均自民國114年05月10日即未依約履行債
04 務，迄今尚欠本金16,374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
05 約金，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逾期未還，債務人何美玲為
06 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7 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茲為求清償之簡
08 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
09 之規定，請求 鈞院核發支付命令。

10 釋明文件：借據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就學貸款利率資
11 料表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1 行聲請。

22 附表

23 114年度司促字第025285號

24 利息：

25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4614元 | 何美玲、林 宇均 | 自民國114 年04月10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2.775% |
| 002 | 新臺幣 5685元 | 何美玲、林 宇均 | 自民國114 年04月10日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2.775%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| | | 起 | | |
| 003 | 新臺幣 6075元 | 何美玲、林 宇均 | 自民國114 年04月10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2.775% |

02

違約金：

03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 日 | 違約金截止 日 | 違約金計算 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001 | 新臺幣 4614元 | 何美玲、林 宇均 | 自民國114 年05月11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|
| 002 | 新臺幣 5685元 | 何美玲、林 宇均 | 自民國114 年05月11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|
| 003 | 新臺幣 6075元 | 何美玲、林 宇均 | 自民國114 年05月11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|